

公民黨

從（康橋之家）事件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問題之意見書

今天，我想以一個成語為我的意見書的一個序幕：「天怒人怨」。「天怒人怨」這個成語出自《後漢書·袁紹傳》的其中一句話：「自是士林憤痛，人怨天怒，一夫奮臂，舉州同聲。」今時今日，「一夫奮臂」的一夫，就是指康橋之家前院長張建華。當我看電視見到他辯稱與事主的拉扯行為實屬誤會，並稱辦公室內被發現染有其精液的紙巾是因自己50多歲還會夢遺所致時，作為市民，我覺得匪夷所思；作為一個民選區議員，我有負起維護弱勢權益的責任。

今日希望向委員會提出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律政司放棄提出起訴的準則。2013年律政司檢控守則入面中的檢控決定有一系列的證據驗證標準及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因此，到底律政司憑什麼要撤銷起訴？有什麼準則牽涉到公眾利益，要令律政司「無可奈何地」撤銷控罪？

其實，弱能人士被性侵犯的案件屢見不鮮；2009年六月份的台大社工學刊，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劉文英，寫過一份研究《性侵害防治相關體系處遇智能障礙被害案件在司法上所面臨的困境與需求》。劉教授透過研究發現：「針對揭發率低的現象，研究發現（Aarons, Powell, & Browne, 2004; Goldman, 1994; Keilty & Connelly, 2001）智能障礙的三個特點影響筆錄的真實性：溝通困難、記憶有限、易受誘導，因此造成智能障礙者受害情事成案率低。由以上案件發生率高但揭發率卻低的現象下，可想像性侵害加害者容易逃脫法網的制裁而連續再犯，因此我們不難發現智能障礙者遭受性侵害是一嚴重的社會問題。」由此可見，弱能人士確實是被法律遺忘的一群。

第二個問題，是到底律政司會否有任何措施防止類似情況再發生？於法律的增設和修訂上，除在保護弱能人士的層面上，會否有可能透過這件案件，將香港現有的性侵犯法例一同做檢討和修訂呢？否則，這件案件雖在社會上有極大迴響，但可能到頭來對於修補法律漏洞意義不大。

弱能人士被性侵犯之所以較難被定罪，是因為受害者在溝通同認知能力極低的情況下落的口供，很難被斷定為有效證供。在這個情況下，傳聞證據就可能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其實，早在2005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諮詢文件》，建議法庭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為準則，如果信納有必要接納傳聞證據同埋信納傳聞證據是可靠的話，就應該以酌情權接納傳聞證據。四年之後，即2009年，法改會亦進行過相類似的諮詢，可惜從此以後就毫無音信；唯一的結論是，現有的傳聞證據法應該進行改革；結果七年後嘅今日，發生了一件令社會天怒人怨案件。政府是否應該以這案件為改革的契機，令法律更加完善，既能保障弱勢社群，又不會讓無恥之徒逍遙法外呢？

公民黨過去在財政預算案，多番要求政府增建政府津助的弱智人士宿舍，一方面是提升照顧弱能人士的責任，另一方面是弱智人士家長早早質疑私人院舍的質素，聲稱不會讓家人入住；但政府對他們的意見，只是充耳不聞，令弱智人士最少要等7年才可以入住宿舍，境況較長者入住安老院舍更困難。

要改善如今不理想的狀態，長遠來說，政府不可再逃避興建弱智人士宿舍責任，短中期而言，社會福利署的個案社工，要加密探訪及跟進住在私院的弱智人士的居住情況，檢視宿舍的環境，以便適時對違規宿舍提出警告及檢控；亦需要增加外展的專業人士或照顧人員，培訓或照顧在家輪候院舍的弱智人士，以便他們可以安心輪候。